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

杭电本教通[2019]26号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期中教学检查是一项例行且重要的教学管理工作，为配合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，加强本科教学工作过程管理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定于第 8-10 周（4 月 15 日—5 月 5 日）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及要求

1. 期中教学检查采取学院（部）组织、学校参与、联合研讨的方式，检查开学以来各学院（部）的教学工作。
2. 各学院（部）应充分重视本次期中教学检查，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做到检查有成效。
3. 各学院（部）应通过本次期中教学检查，全面梳理本学院（部）开学以来的各项教学工作，保证本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的正常、稳定运行。
4. 针对影响本单位教学质量的关键问题，各学院（部）可组织师生召开座谈会，并提出相应对策，进一步提高本单位的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各学院（部）除了自查本单位的教学运行、教学管理等日常教学工作外，另要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1. 各学院自查公开课程考核办法、公开课程平时成绩、公开学生到课情况等“三公开”的落实情况，及时了解学院学生到课率，了解本学期开设课程在网络教学平台使用情况。

2. 各学院自查探究式、研讨式、混合式等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情况，落实翻转课堂、通识选修核心课、新生研讨课、信息化课程、课程思政等课改建设项目的全覆盖听课，组织对优秀课程的观摩研讨，推广其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 各学院根据任课教师上交的实验、上机教学安排表，组织学院督导组对各实验、上机环节进行自查。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须对实验、上机学时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填写《培养计划调整审批表》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上交的《2018-2019-2 学期实验、上机教学安排表》，抽查实际执行情况。主要检查学生到课情况，实验、上机教学内容是否与安排表一致，实验、上机的记录（包括实验室和机房的有关记录和指导教师填写的《实验室工作记录册》）是否齐全、规范。

4. 各学院应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中期检查，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检查表((一)~(四))》，并完成中期检查小结报告。

5. 本学期培养计划开设实习课程的学院，应对相关专业学生校外实习情况进行检查，主要检查学生实习时间、实习内容是否达到培养计划要求，指导教师是否进行有效指导，填写附件 1 “学生校外实习情况统计表”。

6. 各学院自查上学期各类教学文档的归档情况，学校组织抽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请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校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期中教学检查方案，并于 4 月 19 日前交到教务处 109 室，电子文档发邮箱：ljxzhp@hdu.edu.cn。

2. 第 8-10 周各学院（部）根据期中教学检查方案进行自查，学校组织相关抽查，并通过“智能教室管理系统”进行远程看课，采集课堂教学相关数据。

3. 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，请各学院（部）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，于 5 月 13 日前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到教务处 109 室，电子文档发邮箱：ljxzhp@hdu.edu.cn。

(2) 附件 1 “学生校外实习情况统计表”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检查表（一）
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小结报告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到教务处 102 室，电
子文档发邮箱：chenxiaojun@hdu.edu.cn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教务处刘建联系（行政楼 109 室，电话：86878530）。



附件 1:

****学院学生校外实习情况统计表**

序号	学号	姓名	专业	实习单位	实习时间	校内指导 教师	校外指导 教师